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永贤、林永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拟收购的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肇庆公司”或合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托管期限自太平洋集团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被收购或全部标的公司被清算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关联方昇兴控股、太平洋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昇兴控股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昇兴控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3. 公司注册号：1374294
4. 法定股本：120 万港币
5.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 1 号宏业工业大厦 6 楼 606 室
6.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龙、林永保
7. 昇兴控股主要从事贸易及投资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昇兴控股持有昇兴股份 655,398,603 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 78.66%。

（二）太平洋集团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4. 股权结构：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法定代表人：郑银英
6.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7. 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Q485 室（自贸试验区内）
8.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设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五金零售；涂料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食品、饮料批发（仅限国境口岸）；五金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旧货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太平洋集团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三、关联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928X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6,633.8381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16,550.6689	货币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83.1692	货币
合计	100%	16,633.8381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6 日

8.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9.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新型大缩颈易开罐及其它包装制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已经审计)
总资产	53,829.97	49,905.55
负债总额	31,089.71	27,029.82

净资产	22,740.26	22,875.73
营业收入	8,131.34	30,540.87
净利润	-135.72	-1,124.20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二）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74811990P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8,472.9704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18380.6055	货币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92.3649	货币
合计	100%	18,472.97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7 日
8.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开发区五号路 8 甲 5-1 号
9. 经营范围：铝制(钢制)易开盖两片罐及铝制易开盖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已经审计)
总资产	46,452.81	45,644.05
负债总额	31,447.07	30,587.04

净资产	15,005.74	15,057.01
营业收入	6,298.47	30,868.81
净利润	-51.27	1.47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辽宁中鼎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辽宁中鼎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三）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20510652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21,113.447656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21007.880418	货币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05.567238	货币
合计	100%	21,113.447656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8.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以南端源路以东

9.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大缩颈易开罐，及其它包装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已经审计)
总资产	37,019.03	34,709.45
负债总额	25,282.32	22,839.59

净资产	11,736.71	11,869.86
营业收入	5,519.43	23,111.00
净利润	-133.15	-1,598.68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四）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178440510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4,503.60 万元

5.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13778.42	货币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725.18	货币
合计	100%	14,503.60	-

6.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7.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2 日

8.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八路

9. 经营范围：用于包装各类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和其他包装产品的制造、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贮存、销售以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已经审计)
总资产	21,564.82	19,787.36

负债总额	25,632.33	23,981.68
净资产	-4,067.51	-4,194.32
营业收入	4,358.05	17,167.27
净利润	64.24	-141.90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四、该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方收购标的公司目的在于为公司锁定并购标的，是公司整合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整体方案的重要一步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瑞丰”）和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投资”）合计持有北京公司、沈阳公司、青岛公司和肇庆公司 100%的股权，持股股权比例均分别为：兴瑞丰持有各标的公司 99.50%的股权，源丰投资持有各标的公司 0.5%的股权。昇兴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拟与兴瑞丰、源丰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兴瑞丰享有的协议签署日对各标的公司的债权。

2016 年 10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产业并购基金兴瑞丰。并购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昇兴股份作为该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 亿元，持有兴瑞丰 10%的合伙份额。公司是兴瑞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份额。兴瑞丰成立后，陆续完成了对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6 家公司的收购，6 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铝制二片罐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计划在现阶段启动对上述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6 家公司的整合。除由公司直接收购其中的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外，作为整合方案的重要一步，关联方通过对其余 4 家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4 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协助公司锁定并购标的，支持公司分步实施对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并购整合。同时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更充分的发挥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管理关联方收购的 4 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二）关联方收购标的公司并托管给公司的必要性

1. 现阶段启动并购整合是行业竞争的需要

规模是二片罐业务重要的竞争驱动因素，通过并购推动规模增长和产业整合是国际先进企业的主要成长路径，随着二片罐行业经营环境逐步好转，行业的并购整合也在加快，竞争对手已着手通过并购快速提升市场份额，现阶段公司如果在规模扩张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阶段启动对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6 家公司的并购整合，以应对行业竞争。

2. 分步实施并购整合是控制经营风险的需要

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的 6 家公司合计资产规模近 30 亿元，和公司资产规模接近。公司在对整合方案多次研讨评估后，认为如在现阶段直接整体收购 6 家公司，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而且整合的复杂程度也会增大，不利于经营风险的控制，再结合公司自身二片罐业务的经营规划和对各区域市场的分析，公司认为采取分步实施的并购整合策略，先将整合难度小和区域市场潜力大的标的纳入上市公司，更有利于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和利润实现。

3. 托管经营是平衡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利益以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需要

采取分步实施的直接收购并购整合策略，由于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部分标的公司未通过直接收购股权而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一方面会影响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剩余标的被竞争对手抢夺，公司失去商业机会，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实施和股东长期利益。因此作为公司整合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控股股东收购以锁定收购标的，再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可以较好地平衡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利益，也有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收购和托管经营将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的 6 家公司完整纳入公司二片罐业务经营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发挥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也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

司权益。委托管理期间，公司不承担标的公司盈亏，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Q485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郑银英

乙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鉴于甲方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和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承诺在上述标的公司达到乙方认可的并购条件时，由乙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为了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益，甲方作为完全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愿意在本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将其享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由乙方负责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并依法经营管理。

（一）委托管理标的

1. 本协议所托管的公司为甲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2. 甲方自愿将其享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守法、依约行使约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

（二）委托管理期限

1. 本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甲方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被收购或全部标的公司被清算终止之日止。
2. 标的公司中任一被托管公司发生股权被收购或被清算并不导致本协议期

限届满，须得所有标的公司均出现全部股权被收购或被清算，本协议方得终止。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的，免受本条前两款的约束。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2）甲方承诺确保乙方能够依协议约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人事任免、财务监督等。

（3）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年度财务决算等进行审计、评价或评估。

（5）有权对乙方侵害标的公司利益或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要求乙方整改并追究责任。

（6）按照协议指导和协助乙方解决委托管理过程中确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7）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已委托乙方的股东权利授权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8）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托管的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

（9）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行使甲方委托的股东权利，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2）乙方通过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行使相应权利时，对涉及与乙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和审批。

（3）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4）乙方应勤勉尽责，尽最大能力维护甲方权益。

（四）委托管理费用

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标的公司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家标的公司50万元/年。

2. 委托管理费按年支付，在次年第1个月内支付上年托管费至乙方指定帐

户。

3. 如委托管理期间不满一年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时终止,则甲乙双方应在股权托管终止后一个月内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委托管理费用和该年度的实际托管期限(按月计算)进行结算。

4. 上述委托管理费用每三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若双方在每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未对下一个三年期限的股权托管费用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则在下一个三年期限的股权托管费用仍按上一个三年期限的标准执行。

(五)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六)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主体各执壹份。

六、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委托经营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协议。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关联方昇兴控股、太平洋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昇兴控股对上述议案将回避表决。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昇兴控股、太平洋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与太平洋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与太平洋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2. 《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